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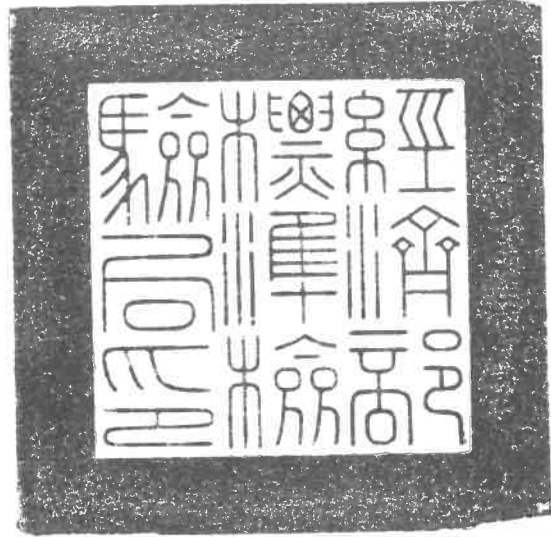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字第11260207790號



修正「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五點

局長 陳怡鈴